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1600-033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具特色之課程，鼓勵教師製作線上課程，以建立本校課程品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將教學內容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對校內外人士開放修讀之線上課程，內容可透過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等方式實施。
- 三、1 本校磨課師課程分為微型磨課師課程與一般型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之教材影片，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
 - (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一至三小時；每一門一般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六至九小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八至十分鐘為宜，須真人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
 - (三)微型磨課師與一般型磨課師皆應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
- 2 為符合開放、線上學習之精神，每一門磨課師課程須放置校內「弘 MOOCs」平台實施與規範。
- 四、審查方式：
 - (一)各類磨課師課程申請後，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

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三)通過案件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五、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每一門一般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另依成果發表會或競賽結果遴選優良磨課師課程若干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二萬元。
- (三)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錄製鐘點費）、錄影剪輯（工讀金、工作費）等業務費費用。

六、權利與義務：

- (一)製作完成之磨課師數位教材應用於課程，依數位教材時數另支給授課教師二倍授課鐘點費獎勵。課程開課期間補助一位數位教學助理，依以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並支給二個月，補助期間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修課人員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
- (四)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

七、已受本校以外機關單位補助之磨課師課程，不得申請本要點所列之補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